

理事長開講：不得不開講的所謂離岸風電場應變計畫

陳彥宏*

在 2023 Sep~Oct 海安學刊 Vol 14, No 5 「理事長開講：什麼是離岸風場的『聯防機制』」¹中，我肯定「聯防機制」的功能，也把所謂「聯防機制」應該的運作方式略述略述。不過最近在重新閱讀(審查)幾本離岸風力發電公司的所謂「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和「離岸風電場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後，心裡覺得非常圈圈叉叉，於是不得不跳出來簡單隆重的開講一下。

首先，我們大有為政府的法規設計應該也算高瞻遠矚，也稱完整，有「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等。

法規的東西落落長，以下省略數萬字，一言以蔽之，上面的法規講得非常好，幾個原則：

1. 做個負責任的人，出了事總要想辦法自己救、自己清、自己復原、一切自己搞定。這是基本原則，不要懷疑；
2. 自己不能搞定的，那就要安排或委託有本事的別人搞定，這樣也是負責的表現。這是客觀理性，能者為之，沒有為難非專業；
3. 該有的人世間的保險和法律責任要有，不可以凡事仰望耶和華。我們當然相信離岸風商和他的承包商都有很好的保險，不過，我們也知道，台灣海域那些經常失去動力亂亂漂的一些阿撒布魯船很可能都沒保險，現在不知道是誰怕誰？穿皮鞋的怕穿草鞋？對不起，現在很難找到草鞋，人家乾脆不穿鞋了。

* 陳彥宏 Solomon Chen。英國威爾斯大學海洋事務與國際運輸學博士，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理事長，新台灣國策智庫諮詢委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諮詢委員，海事仲裁人。EMAIL: solomonyhchen@gmail.com。

¹ 陳彥宏，理事長開講：什麼是離岸風場的「聯防機制」，海安學刊 Vol 14 No.5 pp 19-24，<http://www.safetysea.org/modules/wfdownloads/visit.php?cid=77&lid=153>

4. 「出來混，遲早要還的」這是鐵律。凡你沒做的，只要政府出手，就是要究責、賠償、罰款。這段算是我虛張聲勢講爽的，這方面，咱們政府往往都是貼公文說要罰，但是卻經常罰不到錢，這好像可以列入我們政府的專長之一。

數萬字的法規與解釋大概就是這樣。夠簡單吧？我其實也蠻英明的可以如此白話精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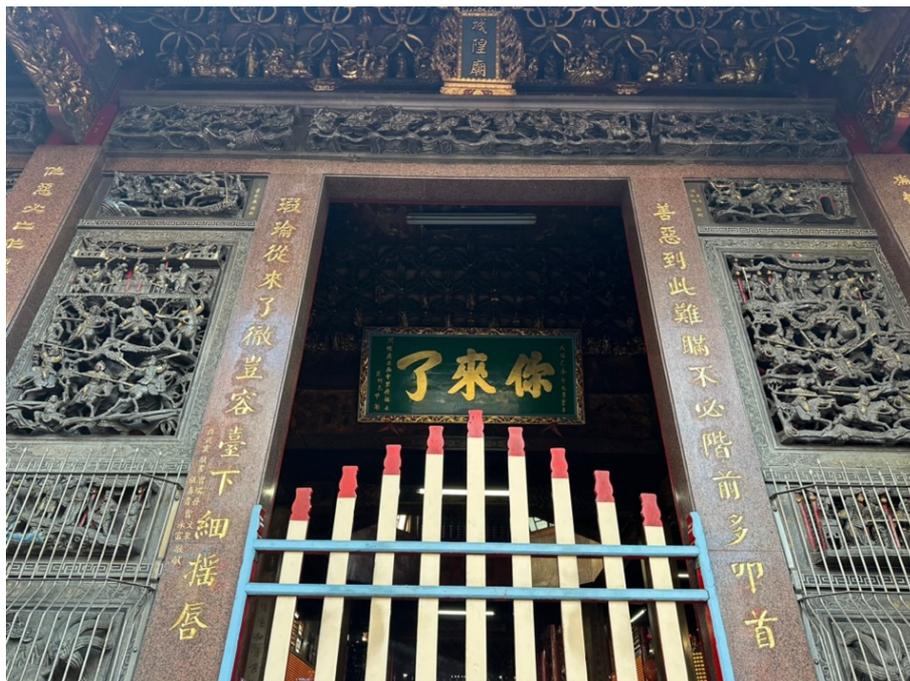
不過我親眼逐字讀過(審查)的一些公司的報告卻是在「污染緊急應變」、「災害防救業務」下面鬼打渾，而且有些還透過委員制民主多數決的方式，順利通過了！

我相信給這些計畫通過的委員一定是美其名曰「不能影響了大有為政府推動綠能的進度」才這麼做的。人家有大格局，不像我這種死腦筋、強迫症、餘命不多的閒人，誰讓海上風險變大，我就「逢佛殺佛，逢祖殺祖，逢羅漢殺羅漢」，我管你到底是紙風車還是竹蜻蜓？

不過這些高薪聘請的「計畫」「寫手」也非等閒之輩，隨便一本都是幾百頁，想必當時聯考還是學測的「作文」考得相當好。舉凡是法規要求的項目，對仗工整、聲韻和諧，逐樣、逐項都有寫到，也算認真。這點我必須誠心地給予肯定與讚賞。更值得讚賞的是，他們有些時候會技巧性的閃躲或是刻意漏了一些重要文件和證明文件，好像是在特意考驗審查委員有沒有認真看那幾百頁「剪貼」和「作文」，其用心良苦之情，真是感天動地，直比研究生在論文裡面埋句子揶揄老師，試探口試老師到底有沒有讀過學位論文就敢來口試混審查費一樣，太好笑了。

但像我這樣腦筋「神」智還算清「明」的人，文章也習慣逐字看的人，套句高雄鳳邑城隍廟的楹聯：

「善惡到此難瞞不必階前多叩首，瑕瑜從來了徹豈容臺下細搖唇。」



我必須說，少跟我玩這些，我和城隍一樣「神明」，很清楚知道你們在幹嘛！別忘了，我也是在江湖中被一路砍殺長大迄今還沒被出局的。

是的！這些國際知名的離岸風電大公司「寫手」們的作文比賽文稿是有下面這幾項值得被挑戰或說是可以發揮 ISO 精神持續改進的地方：

- 污染應變設備防污資材回收設備是有的，但是不但不夠，而且還差很遠很遠很遠。他們的理由是，他們家風車的事故率極低極低，不太會發生污染，跟沙漠(杜拜)不會有水災一樣；
- 災害防救的船舶機具也是有的，但是只能救小小小規模的事故。理由也是一樣，他們家工作船、運維船發生海事的機率微乎其微，跟號稱「永不沉沒」的 Titanic 一樣強。除此之外，他們也忘了，發生海事，不一定要自己家的船，他們更忘了，路邊的電線桿，也常常是發生車禍的當事「桿」；
- 自己沒能力做的救難或除污，應該委外的沒委外，不然就是被委託的廠商，除了作文能力也不錯以外，其實救難或除污的能力也不怎麼夠資格；不過最佩服的是有些廠商的作文文詞貌似有委外，但是被委外的廠商都不知道他們有被委外，擺明了是在考驗我們這種看報告的閒人會不會去查證，實在有夠厲害。
- 仍在畫餅的各風商的「聯防機制」根本還沒有成立，連天邊的雲彩都還稱不

上，然後大家的報告都說出了事會有「聯防機制」來應變。這事，還是全體風商們普遍的共識，幾乎每一本計畫都這麼寫；馬太福音 7:21「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入天國。」這段給各位參考。

- 最厲害的是列了一堆「非其族」繁不及備載的別人的公司、設備、機具、資材、船隊甚是壯觀，當作是其自己可以支援的應變能量；(這一點我至為佩服，就好像我跟朋友吹噓我知道哪裡有很多進口名車、超跑，我知道哪裡有很多大坪數豪宅，我知道台灣銀行有很多錢，但我沒說的是，這些人都沒有說願意分我用。)
- 還有一點是跟海洋污染賠償最相關的責任險到底有沒有保？保真的？還是只是一個本身財務狀況非常糟糕或者非常不負責任的 P&I 簽發的保單？保險金額有沒有符合法律規定？這種情形，最後往往就只有二個不賠，這個不賠和那個不賠。這事，我們航港局經歷的經驗豐富，隨便就可以列舉很多船名，可以去問他們。

話說回來，台灣的責任分工也是有意思，離岸風電區裡面的事算是離岸風商自己應負責的事，主管機關是從沒管過海事的「苦主」能源署。比較經典的就是，假設有一艘「別人」的漂流船或事故船，漂進去風場水域，風商的應變機制就是應當啟動，但是如果很快漂走了，也就沒有風商的事了。這裡很清楚只講是「別人」，如果是風商「自己的」或是風商的「承包商的」船，那當然就是風商自己的事，無疑義。

不過，現在這個自己家園自己顧的責任觀念好像略略修正了。

新的概念是，風商只要關心「自己的」或是風商的「承包商的」船在風場內的事，至於風場外，管他怎麼漂進來、漂出去？都算是航港局的事。順道也補充一下，風商「自己的」或是風商的「承包商的」船在風場外的事，那當然也是航港局的事，這一點是肯定的，我們在此順道感恩航港局、讚歎航港局。

這裡我就好奇了？第一點是施工招標的時候說是要什麼 DP 的船才能進風場，不然會去ㄟ到他們家的風車，很危險，現在要救難了，你怎麼沒說航港局如果沒有 DP 救難船就不要進去救？而且，現在航港局根本也還沒有船，連個造船的圖都沒有。第二則是風商究竟是心臟夠大顆、還是風機不怎麼值錢、不怎麼重要，不然對這種侵門踏戶逛風場的事故船，怎麼不是自己趕快採取行動，而是坐等人救？還是真的都在仰望耶和華嗎？

關於這些海上事故，還有一點要特別強調的。

在台灣，除了所羅門王敕封 64 字「代媽祖婆巡護替觀世音眷顧黑水溝慈航普渡救生救難撿屍撈屍全天候不怕風不怕浪不怕死不怕罵隨叫隨到有功無賞打破必賠海巡署 118 免付費功德會」的聖位沒有人敢搶没人要分以外，離岸風場算是能源署的管區，離岸風場外面，船的事就是航港局的管區，污染，就是海保署的管區。這個在各種政府的法律、規則、計畫裡都很清處的寫了。喔，如果萬一萬一遇到事没人管怎麼辦？打 118 啊！很好用的。

你問我怎麼看？

簡單的說，「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這本是歸海保署管的。「離岸風電場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這本是歸能源署管的。這是責任分工，無疑義，不爭執。就像預防登革熱一樣，拜公媽神明桌的花瓶積水，衛生局管；墓仔坡墳頭花瓶積水，環保局會開單。也就像對抗入侵紅火蟻一樣，在農地的紅火蟻，農業部管；在營區，國防部管；在大學校園，教育部管；在河川地，經濟部管.....；没人管的都給環境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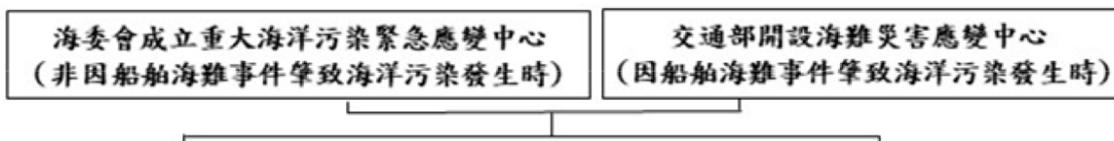
再往外跳一層，不管是船舶事故還是海洋污染，一開始都是責成船東、污染者要負責的，這邏輯舉世皆然，無疑義，不要再跟我說要請學者專家去做各國比較分析了，這種事，正常的國家，大家都一樣。不過就怕船東、污染者耍賴，二手一攤，像《莊子•外物》涸轍枯魚的故事那樣回個：「我且南游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這時，不得不出來拭尻川(tshit k'a-ts'ŋ)的倒楣蛋就是航港局了，喔，還有海保署和能源署。

不過話說拭尻川，我們來想想，航港局、海保署和能源署是有多多少人員、資材、能量、船舶機具設備可以去拭尻川啦？

海保署？海邊辦活動淨灘撿垃圾指導除污還可以，去海中間處理海洋污染？別鬧了！人家海保還年輕，心情還不定，真正要在大海的除污/取樣/勘查/指揮.....，船和設備不知道在哪裡？合格的有經驗專業人員也不知道在哪裡？過幾年再議好嗎？不過人家海保署也沒錯，在「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裡面清楚的定義「海難事故」引起的污染歸航港局，不是海保署。所以，在海上，除了有人從不是船的風車上排出污染物污染海洋可能算海保署的以外，其他，凡是和船有關的，航港局會扛，海保署其實挺平安的。

等等，突然想到，離岸風場發生污染事故是不是又跑到能源署的「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了？那海保署要幹啥呢？

附件四 重大海洋污染應變組織架構圖



至於能源署，前面都已經講他們是從沒管過海事的「苦主」了！這裡就省略三萬字，暫時句點。

現在來看航港局，他們家今年的「海事應急拖救採購案(開口合約)」都已經流標二次了，2024 甲辰青龍已經過半，再流標就變成直接開明年的標好了。順便回馬槍再講一下，能源署管的「離岸風電場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方面，航港局的角色是什麼？應該叫航港局比照風商們寫一本各風場寫真全集，因為所有只要是從風場外漂進風場的，都算是航港局的，航港局要怎麼進去風場救？是不是也要照規矩寫一本計畫書來看看，而且每個不同風場都要寫一本，現在換能源署來審航港局怎麼拖帶間隔一、二千米的被拖船在五百米間隔的風車間逛風場，所以，能源署審航港局，剛剛好而已。

這中間當然還有很多故事，大家都依法行政，我們不苛責政府部門，畢竟去年航港局委託「中華航運學會」執行的那本四百多頁的「提升我國海難拖帶能量之規劃案」，我還是計畫主持人，再碎碎念，我也算有部分責任。以下省略五頁，略略報答航港局經常讓我停車還請我喝不少杯咖啡的恩情。

但是不得不撈出來講的還是行政院沈副院長在 2022.12.26 「風場設置區域規劃會議」有「請能源局協調風場業者建立『聯防機制』及共同委託海事業者於風場南北兩端配置拖船」的結論，這個有智慧、有方向、有做法的結論，目前也仍處於文字上的結論。還好，副院長換人了，後面的人可能忘了，沈副院長也可能自己都忘了。

至於這個高瞻遠矚想出來應配置的「二艘救難拖船」？能源署在想、航港局也在想、各風商也在想、海保署也在想這艘船是不是能順便加個除污功能、沒事也會變成有事的海巡署也熱血又認命的想參一咖，反正大家想想就好！畢竟，造船要時間要本事，買船要看機會看條件，租船要看合約看對象，還有一個就是「錢」，要看預算有沒有編？會不會過？Bell the cat 這種事，不是清采(tshìn-tshái)人可以勝任的。

這是一門哲學！特別在「政治操弄」凌駕一切的台灣，我還真的不知道整天在藍白綠凌遲下的中華民國事務官，沒事找事勇於任事的算是自己找死，其他再怎麼英明睿智神勇，應該也早已被消磨剩存不到一半的智商和體能應付每天答覆長官、民意代表、立院袞袞諸公和數不盡 Line 任務群組需要的高來高去文書回應能力之上了。換作是我這種粗夫(tshoo-hu)野漢(iá-hàn)，我肯定也沒本事做得比他們好，而且還要裝得和顏悅色、任勞任怨任罵，還不能像我這樣自由開講。

前面開頭就被我念的風商，我應該在文章後端也替他們說一點公道話。這些「阿啄仔」人生地不熟、台灣海峽也不熟，就來到台灣貴寶地和死了無數先輩的黑水溝海域。是咱們大有為政府讓他們圈地為我們種風車的，而且不是一家，是全世界各家都蜂擁來我們家，有的大、有的小，有的南，有的北，有的在海邊，有的在遙遠的海中間，然後政府喊一聲污染應變、災害防救，接著每一家就都要準備一套？

是有沒有天良啊？工業區的廠商每家都自備消防隊嗎？我只不過是來種個風車發個電，你把我當 Salvage、Oil Spill Response 公司玩？啊你政府說要聯防？現在是聯防到哪兒了？

當然政府也可以說，我們是說要聯防，但是是廠商們你們自己聯，不是跟我政府聯啊！你們自己分工、自己分攤責任、費用，沒錢？台灣一半以上的人都說你的電很貴，那就從跟你買電的電費來扣也行！

就這樣一時熊熊突然間，廠商罹患了暫時性的失聰、失明、失智。我想，這種病看健保也看不到，肯定是需要自費，才能療癒的。走到這兒，本來還算有理的廠商，這時，卻把這些事推給了他們高薪聘的台灣寫手們，畢竟，台灣人的專長就是善於對付台灣人，下面的作文認真寫好，上面的政商好好溝通，再換掉幾個「不適任」的審查委員，大家一起壓著事務官點頭矇過去就好！反正，只要不出事，能省下來的，就是賺到的。而且，事故機率這麼低，一定要很帶賽很帶賽的才會遇到事，相命都這麼說，不是嗎？咱們就賭一把吧！反正出事受傷害的是台灣，而且在海上，很少人會看到、知道的。

當然還有一個重點，以後不管是媽祖遶境、王船祭、普渡海上罹難眾生、甚至受難先民牽水狀(車藏)肯定樣樣跟上，應當老實做的事既然被省下來沒做了，就只能多請神幫忙，祈(乞)求海上平安無事、凡海洋污染一律從風場外漂過，事故船一律不要漂進風場，即便漂進來的也要會自動避讓風車然後漂到別人家或是方便一點直接漂給航港局，漂給海巡伴航戒護也行，最好是人畜魚無害的看是要漂去呂宋還是溫州。

對吧？沒有「事的發生」比處理「發生的事」來得智慧又省事。

這個道理，我剛剛問林默娘，林默娘很無奈地給了三聖筊，抱怨我命題錯誤，故意陷神明於不義，就生氣氣連湄洲祖廟也不回，直奔天庭去冷靜冷靜了。留著我一人傻傻，雖說是「黃粱一夢」，但還真的「蒸黍未熟」，而我們所謂的「緊急應變計畫」，還只是停留在計畫計畫中，未醒。

Don't blame God. What happened to us was all the work of people. God wasn't let into it. Who had the time to stop and listen to God? They were all too busy watching television.

*Quote from: **Indictment - The McMartin Trial (1995)***